

授课计划制定要求

一、学期授课计划是任课教师进行教学的依据。编写时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编写学期授课计划。授课计划由教研室，系部（中心）主任审核同意签字。授课计划一式四份，教师本人，系部（中心），教研室，教务处各一份，要求在开学前完成。

二、学期授课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教学顺序、授课时数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目标及要求、作业安排、阶段测验、教学方式、教具、实验课及习题等内容。一般以 2 学时为单位编写。

三、对不同专业、班级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在内容，要求和课时进度相同或学时相差 6 学时以内的，可使用同一份学期授课计划；当课时相差 6 学时以上时，应分别编写学期授课计划。

四、制定授课计划时留出一周机动，以备学校各项活动使用。

五、授课计划制定后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变动须经教研室主任和系部（中心）主任同意，并把新计划交教务处备案后，方可执行新的授课计划。